

简报：政府间协商机构关于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第四次会议

2010年3月14日至3月21日
日内瓦

免税区

1. 议定书载有关于“免税区”（又称自由贸易区）的重要义务，意义重大。经修订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经修正京都公约）中，“免税区”是指一缔约方的部分领土，就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项而言，在这部分领土进口的任何商品均视作关境外商品。免税区商品很大程度上不受海关和执法机关监控，可不贴标签和标识、与其他产品混搭等。世界海关组织称，免税区是海关当局关注的重点，存在被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利用的潜在危险。
2. 因此，框架公约联盟赞同禁止免税区进口烟草、烟草制品、用于生产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香烟纸或过滤嘴丝束作商业用途。
3. 在尚未全面禁止的情况下，FCA将鼓励并支持采纳“混搭”禁令以防向免税区秘密进口烟草制品，或让烟草制品撤出免税区，以及对免税区内所有相关交易实施有效管制（最低限度包括执行议定书所有相关规定，如牌照发放、尽职审查和记录保留）。
4. 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在运往、途经或运出免税区的“整批交货”（如海运提单等运输和清关文件所载的发货人向指定收货人运送的货物，货物中可能包括多个包装箱）中，一律不得在非烟草制品中“混搭”（混合）烟草制品。

FCA立场

5. 为强化第11条草案，FCA建议如下修订：
 - 第11.1条草案应纳入香烟纸、过滤嘴丝束及用于生产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且应明确规定，各缔约方最低限度应执行议定书所有相关规定，以有效管制免税区内交易；
 - 在第11.2条草案之前应增添一分条，要求各缔约方在可行情况下全力禁止免税区进口烟草、烟草制品、香烟纸、过滤嘴丝束及用于生产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作商业用途。禁止这类商品进入免税区无疑是确保免税区不被用作促进非法贸易（包括走私、非法生产及伪造）的最有效手段。FCA承认，不可能所有缔约方均会立即执行全面禁止进口，但FCA认为，各缔约方应在可行情况下全力执行此禁令；且
 - 第11.2条草案应明确规定，各缔约方在运往、途经或运出免税区的交货中，一律不得在非烟草制品中混搭烟草制品。
1. FCA赞同，在第1条（使用条款）中添加“免税区”定义（以经修正京都公约中的定义为准），并进一步建议纳入“混搭”和“交货”的定义。

